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張文津創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張宗元先生捐助之創業獎助學金，鼓勵有心創業的本校學生發揮所學、積極創業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張文津創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張宗元先生捐贈，並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、審核及發放作業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發放標準：
- 一、申請人具有本校學籍。
 - 二、為有心創業者，且日後事業有成願回饋社會。
 - 三、申請人須提交完整創業計畫書，經審核通過，並於完成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後，每案以核發新臺幣 100,000 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管理：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，至獎助學金用罄後終止。
 - 二、受捐贈之款項於本校校務基金儲存，並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 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審核，由「張文津創業獎助學金審議小組」議決。
 - 四、審議小組設置委員 3 人以上，由校長指定校內、外專家作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。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 - 五、取得本獎助學金贊助的個人或團隊，將可獲得本獎助學金捐助人之經營輔導與創業投資等協助。
 - 六、本獎助學金得使用於辦理張文津創業講座、活動及其相關費用。
 - 七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，將依據審查結果發放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